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3 年版)

项目名称：海淀区低值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运行管理
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824210200031955-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824210200031955-XM001

2.项目名称：海淀区低值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运行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291.75706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291.757068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海淀区低值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运行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u>1291.757068</u>	1	项目管理单位应合理使用体系现有资产，对接全区 29 个街镇，600 余个社区、各社会单位，对大件垃圾、低值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等各品类回收物应收尽收，发挥兜底保障功能。同时应积极配合城管委及各街镇，开展其他形式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5.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9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 日止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8月09日至2024年08月15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08月29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

(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号、财库[2008]248号)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号)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号)

(6)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7)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__ / __年、预算金额为__ / __万元、当年安排数为__ / __万元。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

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
联系方式：孟占江、884876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2 号楼 5 层
联系方式：张驰、1532104156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驰
电 话：1532104156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_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_/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_/_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海淀区低值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运行管理服务采购项目</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海淀区低值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运行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海淀区低值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运行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_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_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纸质材料加盖单位公章</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张驰 15321041562；</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2号楼5层。</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签订的内容执行；</u> 缴纳时间： <u>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结清。</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

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

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

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

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

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p> <p>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评审后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投标报价=各品类综合处置单价×对应目标回收量。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		

商务部分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同类项目业绩	15	2021年01月01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1项得5分，最高得15分。（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内容主要页、盖章签字页等重要信息。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项目负责人	10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得10分，中级工程师证书得5分，无不得分。
合计		25	

技术部分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拟配备项目人员	12	<p>①拟投入人员在满足本项目人员配备保障的要求基础上，架构合理、配备人员数量充足，团队人员经验丰富、岗位明确、分工合理明确，职责清楚、专业技术水平高得 12 分；</p> <p>②拟投入人员在满足本项目人员配备保障的要求基础上，实施团队组织结构一般、团队人员配置一般、人员经验略显不足，岗位职责、专业技术水平一般得 8 分；</p> <p>③拟投入人员在满足本项目人员配备保障的要求基础上，实施团队组织结构欠合理，分工不明确，配备人员数量满足需要但团队人员经验匮乏，岗位职责不清晰，专业技术水平较差，得 4 分。</p> <p>④投入人员配备不合理，无针对性得 0 分。</p>
2	拟投入的仪器设备	12	<p>①拟投入的仪器设备、工具配备先进、使用状况较新，配备数量充足、多样性较好，能更好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甚至高于本项目得 12 分；</p> <p>②拟投入的仪器设备、工具配备情况数量一般、功能较单一，先进性一般，使用状况陈旧 8 分；</p> <p>③拟投入的仪器设备、工具配备情况数量少，多样性存在偏差，配备情况尚且不足，有待完善得 4 分。</p> <p>④供应商投入的仪器设备、工具配备无针对性得 0 分。</p>
3	项目实施方案	15	<p>①供应商技术方案的总体实施及目标设定与项目具体需求联系紧密，方案组织严谨，基础资料详实，内容周到细致，方案针对性强、实施重点把握得当，实施方案明确具体得 15 分；</p> <p>②供应商技术方案的总体实施及目标设定与项目具体需求联系紧密程度一般，方案严谨程度一般、提供的资料详尽性一般，基本满足服务开展，实施方案针对性一般，但不够细致得 10 分；</p> <p>③供应商技术方案的总体实施及目标设定与项目具体需求联系不清晰，方案组织欠严谨，笼统叙述，缺少合理性及针对性、实施方案略有欠缺，有待完善得 5 分。</p> <p>④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理解较差，无针对性得 0 分。</p>
4	质量保证措施	12	<p>①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采用方法科学合理，严谨，适用性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要求，措施详细明确，质量保证措施先进且程序规范、措施有力、质量控制点设置合理、拟定的质量体系文件可行、完善者得 12 分；</p> <p>②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采用方法适用性一般，基本合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基本适用、措施和质量保证体系基本符合要求者得 8 分；</p> <p>③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采用方法欠严谨，缺少合理性及针对性，质量控制的程序、措施和质量保证体系较差，有待完善得 4 分。</p> <p>④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笼统叙述，无可操作性得 0 分。</p>

5	项目实施阶段应急预案	14	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突发、应急状况，预案措施完善，保障力强，得 14 分； 应急预案措施较好，保障力较强，得 12 分； 预案措施一般，保障力一般，得 8 分； 预案措施差，保障力差，得 4 分； 未提供应急预案，得 0 分。
合 计		6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海淀区低值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运行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二、立项背景

按照《海淀区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海政办发〔2017〕46号），针对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我区确立了“合理布局、公平竞争、规范收运、政府补贴、回收低值”的工作思路，自2018年4月至2023年12月开展低值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以下简称低值回收体系）建设运行工作，针对市场化手段难以处置的大件垃圾和低值可回收物做好回收兜底工作，规范处置，合理利用再生资源。经过5年的建设运行，运输处置配套设备已基本完备，建设体系运行回收处置能力已成熟。下一步，我委负责提供中转站、分拣中心、终端处置设备及信息化监管系统的软硬件等核心设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招标确定运行单位，与其签订服务合同，有运行单位开展体系运行工作，我委对运行效果进行监督考核。为确保体系平稳运行、进一步发挥体系减量化和资源化作用，现就运行管理单位向社会公开招标，择优选取，由中标单位继续运行低值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保证运行效果，强化运营管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垃圾分类工作相关政策，完成大件垃圾、低值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回收处置任务。

三、工作要求

按照《海淀区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海政办发〔2017〕46号），明确体系运行标准；大件垃圾、低值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按照市级标准，做好相关工作，为海淀区垃圾减量提供兜底保障，做好宣传科普工作，为体系运行提供支撑，并保障体系平稳运行。项目管理单位应具备再生资源回收管理能力，有相关工作经验者为佳。体系运行工作开展过程中涉及到的大件垃圾、低值可回收物及有害垃圾回收处置标准应参照《可回收物体系建设管理规范》、《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关于加强本市可回收物体系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本市大件垃圾管理的指导意见》、《北京市

有害垃圾分类收运处理工作指引》等文件指导，确保体系规范合理高效运行。

四、工作任务

项目管理单位应合理使用体系现有资产高效运行已搭建成熟的低值体系现有设施（24个中转站及韩家川分拣中心），对接全区29个街镇、600余个社区、各社会单位，对大件垃圾、低值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等各品类回收物应收尽收，发挥兜底保障功能。同时应积极配合城管委及各街镇，开展其他形式垃圾分类相关工作。年度处置量大件垃圾23万件，低值可回收物5000吨，有害垃圾20吨。

（一）工作对象

大件垃圾指质量超过5kg或体积超过0.2m³或长度超过1m，且整体性强需要单独分类收集处理的废家具，如居民日常生活中废弃的床架、床垫、沙发、桌子、椅子、衣柜、书柜等体积较大物品。

低值可回收物指生活中具有一定循环利用价值，在垃圾投放过程中容易混入其它类生活垃圾，单纯依靠市场调节难以有效回收处理，需要经过规模化回收和集中处理才能够重新获得循环使用价值的固体废弃物，中标单位应严格依照《北京市低值可回收物体系建设推广工作方案》中要求执行，回收品类参照《北京市低值可回收物目录》内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废玻璃、废木头、废泡沫、杂塑料、废纺织物、废杂纸、废纸塑复合包装、废弃外卖餐盒、废弃小家电等。

有害垃圾指生活垃圾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主要包括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项目运行单位应在招标单位要求下，结合社会发展情况和回收市场行情，及时调整具体回收品类。

（二）基本项目运行

本项目运行主要由前端收集、中间运输、终端处置三个环节，以及覆盖这三个环节的运行管理平台（海淀E回收智能云平台）所组成。项目运行单位应形成合理的运行制

度，安排好人员、配置好设施设备、做好各环节甲方提供资产的正常使用状态，确保各品类回收渠道畅通。

1、前端收集环节

(1) 运行 24 个中转站，根据覆盖人口每站合理配备人员，全年运行时间不低于 334 天，保证及时接收辖区内居民、物业保洁、社会单位等用户交投的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并完成场地管理。

(2) 对永定路街道、中关村街道、甘家口街道、海淀街道、香山街道 5 个中转站缺失的街镇做好协同保障工作，确保产生的低值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可及时收运；相关街道提供场地后配合完成站点建设，按照甲方建设标准（监控、厢房、地磅）完成基础硬件配置。

(3) 保障辖区废玻璃、废泡沫塑料、废织物、大件垃圾等低值可回收物的托底回收，按照《北京市低值可回收物目录》开展全品类回收工作，动态掌握文件内容变化，积极完成回收工作，助力垃圾源头减量。将分类后的可回收物及时转运至再生资源分拣中心或加工利用企业，完成相关交接信息确认。

(4) 开展有害垃圾前端收集工作，居民/非居民单位产生的油漆桶、温度计，通过“海淀 e 回收”小程序进行预约，需开展上门收集满足投放需求。中转站暂存有害垃圾应按类别分开存放，收集容器应完好有遮盖，密闭不渗漏，避免所盛装的有害垃圾泄露污染环境。

(5) 使用甲方提供运行程序进行接收登记等工作，验核交投人身份、住址、交投物品情况等，及时登记订单详情，按要求上传回收物照片；根据居民订单和物业要求，完成上门回收。个人上门根据订单实际，小区物业集中投放日服务周期内清运不少于 30 次；服务周期内在海淀区中小学和高校，根据甲方要求对不少于 5 所学校进行进校园垃圾回收减量活动。

(6) 中转站应配备货柜、分选筐等分类存储设施，可因地制宜配备泡沫冷压机等可回收物减容打包设备。不得开展生产类废金属的切割、破碎等加工活动。

(7) 服务期内乙方若回收量提前达到体系指标，应继续开展体系回收工作，不得以任何非正常原因停止体系运行，回收超出部分不额外支付服务费。

2、中间运输环节

(1) 自行配置满足回收需求的车辆及匹配数量的司机，完成物品向分拣中心及下游处置单位的运输转运工作，车辆规范喷涂，不混装混运，中转站货物不溢出存放区。

(2) 合理调度车辆及人员，及时对中转站完成清运，根据个人用户需求完成大件垃圾及织物上门回收服务。

(3) 做好安全驾驶培训，车辆驾驶员应具备与车辆相匹配的驾驶执照，遵守交投规则，有违章情况应及时处理。

(4) 保障车辆常态化运行，保证车辆安装定位和监控系统，要随时与 e 回收信息平台进行数据对接，方便甲方进行监管；减少前端中转站存储压力，做到每日清运。

(5) 车辆使用前应做好状态检查，查看喇叭、转向灯、制动灯及各仪表工作是否正常，各轮胎气压是否达到规定值；检查转向及制动系统的灵活性和可靠性；

(6) 司机在运输途中，应自觉遵守法规，安全行车。途中不随意停车，不搭乘与运输无关的人员，通过路口要减速慢行，严禁滑行。遇有交管、城管等管理部门和业务管理人员检查时，应停车接受检查。

(7) 清运的大件垃圾、低值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必须运到订单指定场地，运输时应关闭车厢，不得泄露遗撒，清运车进入中转站或分拣中心，要低速行驶，服从现场调度的指挥，卸车后检查安全设施，清理干净车厢周围的垃圾及液体后再离开。

3、终端处置环节

(1) 根据回收量合理利用甲方提供大件垃圾破碎设备、打包机等体系核心设备，完成拆解分拣作业，合理场地堆放，设备运行应按照上料、转运、操作、出料、打包、分拣合理配置人员，提升处置质量。

(2) 各类物品合理分拣处置。大件垃圾应合理使用大件垃圾处理、机械打包等设备，对大件垃圾破碎分选；低值可回收物应根据终端来料情况，对单一来源和混合式低

值可回收物进行分选预处理。

(3) 厂区内的减容压缩设备下方应设置残留液体收集装置，对环境有影响的加工生产区域不应为露天。生产作业过程中的废水、废气、噪音等排放符合国家及本市环保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等要求。作业现场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贮存区管理及分包安全、动火作业、建筑施工等管理应符合法规规定或标准要求。

(4) 在厂区内各可回收物类别，分类存放、码放整齐，注意存放高度，确保存放和消防安全，保持内部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分拣后的产出物应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厂商合理利用。

(5) 有害垃圾暂存站应配备专业管理人员，着装符合环保要求。对不同有害垃圾分开存放，设置单独的收集容器，完好有遮盖，密闭不渗漏，避免所盛装的有害垃圾泄露污染环境，同时应设置垃圾渗漏液体收集设备。

(6) 有害垃圾暂存站应最好规范管理，保持环境卫生干净整洁，配备专业管理人员，着装符合环保要求。按要求建立收运台账，台账内容包括有害垃圾名称、数量、入库、出库信息。

(7) 各中转站清运的大件垃圾和低值可回收物应运送至韩家川分拣中心规范处置，不得在其他场地及跨市区丢弃填埋或未经分拣处置直接焚烧。有害垃圾清运至海淀区有害垃圾暂存转运站，进行精细分拣后由专业公司进行无害化消纳，且应与运输单位或终端处理单位签订服务合同。

4、运行管理平台

(1) 完成海淀 E 回收平台使用和管理，规范使用系统各项统计应用功能，应做好软件维护，确保系统 7×24 小时正常运行。

(2) 体系运行工作中应合理使用远程调度、可视监控等管理操作，及时做好线上业务数据的登记，确保线上线下同步，实现系统业务全流程数据真实可靠，精准溯源。

(3) 合理利用系统的数据汇总功能，做好业务分析，及时做出调整。

(4) 及时收集整理用户及自身使用过程中的建议及意见，加强信息反馈，协助信

息化平台管理机构做好平台维护及功能升级工作；丰富信息化平台应用环境，提高平台各项功能使用率。

（三）管理体系资产

投标方应合理运行管理招标单位转交的核心资产（见附件1），发挥资产作用，完成回收工作，对设备设施定期保养维护，发生故障及时修理，对招标单位提供的资产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如中转站厢房及场地修缮、定期维护各类称重及拆解设备、及时补充液压油等保养材料，维修保养及材料补充，中标单位应先行垫付，服务期结束后招标单位根据审计结果向中标单位支付；招标单位对中标单位进行技术交底，针对甲方提供的155件核心资产使用方式、操作标准、流程要求提出明确指令，对中标单位做好培训工作，中标单位按照招标单位规范执行。如因中标单位责任造成设备损坏或损失的，中标单位按照设备原值进行赔偿。所有资产设备运行问题均由投标单位负责，对于现有资产不包含但中标单位认为体系运行所需要的设备设施，由中标单位自行配置。

（四）开展科普宣传教育及业务拓展工作

项目运行单位应充分发挥体系回收能力和点位优势，为本区居民提供多样的回收服务形式，协助区城管委街镇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对废旧家电家具及再生资源分类回收的认识和重视程度，鼓励更多人参与到回收工作中来。主动探索提升全区垃圾减量的工作方式，并根据区城管委的要求落实其他再生资源回收和垃圾分类相关工作内容。

（五）运行管理要求

1. 中转站及分拣中心应在显著的位置悬挂公示牌，中转站应张贴再生资源经营者备案信息表。
2. 建立日常管理规章制度，组织工作人员接受业务、安全、环保等培训。
3. 制定并实施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
4. 中转站、分拣中心及有害垃圾暂存站应按可回收物类别，分类存放、码放整齐，注意存放高度，确保存放和消防安全，保持内部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5. 减容压缩设备下方应设置残留液体收集装置，对环境有影响的加工生产区域不应为露天。生产作业过程中的废水、废气、噪音等排放符合国家及本市环保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等要求。

6. 按要求建立收运台账，台账内容包括大件垃圾、可回收物或有害垃圾品类名称、数量、入库、出库信息。

7. 做好数据统计与报送工作，基础信息和统计数据按要求报送至区生活垃圾分类信息化系统，对全区及各街镇月度、年度的各品类回收数据，进行同比、环比等多维度分析，为区域政策研判提供可靠依据，每年提交月度报告 12 份、年度报告 1 份，做好决策辅助。

8. 积极对接并响应第三方迎检工作及时处理接诉即办问题。

9. 严格按照《海淀区低值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考评细则》进行考核管理。

（六）安全生产要求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设立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资金投入、教育培训等保障机制，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并且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对重点区域、重点场所、薄弱环节进行安全检查，查遗补漏、督促整改，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2. 加强回收中转站、再生资源分拣中心等重点场所监管检查。督促落实消防、交通、防疫等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符合消防管理规定和标准要求，相关记录完整准确，存档备查。分拣中心应按相关标准要求设置防爆、防毒、防雷设施设备，作业现场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气瓶区、贮存区管理及分包安全、动火作业、建筑施工等管理应符合法规规定或标准要求。

3. 强化废旧商品加工存储过程中的安全防范。建立健全各项特种机械设备规章制度，完善安全操作规程，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检验，及时发现和清除隐患，加强对特殊工种和专业人员持证上岗的管理，凡属国家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特种设备应

有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和检验合格证书，并建立台账，由专人管理。

4. 加强车辆运营及安全管理。合理调度车辆，保证中转站物品及时清运，减少长时间堆积造成安全隐患；加强车辆和司机的管理，合理调度、安全驾驶、车辆的维修保养。

5. 运营单位应按照《北京市可回收物体系安全生产检查参考清单》每月进行不少于一次自查。

（七）生态环保要求

1. 污染排放。体系管理运行若产生污水及气体排放应符合《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文件要求。

2. 手续齐全。危险废物贮存应设置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和规范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和贮存情况。危险废物转移应如实、规范地填写转移联单，数据与申报登记等材料数据一致；联单保存应完整，无联单单遗失现象。

3. 贮存设施设备符合规范。指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应符合相关规定设计，有不合规或损坏现象及时改建。危险废物应在相应容器承载，容器不应损坏、遗漏。容器外部应设置符合规范的标签。

4. 规范张贴标签标示。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贮存区域应设置危险废物标示。

五、考核评分与服务费计算

本考评分 A、B、C、D 四个等级。基准分值为 100 分。得分在 80 分以上为 A 级；得分在 80 分至 70 分（不含 70 分）之间为 B 级；得分在 70 分至 60 分（不含 60 分）之间为 C 级；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 D 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 D 级：不配合服务质量考评工作的；由于企业运营管理原因，造成恶劣影响的；被市、区政府相关部门点名批评的；弄虚作假、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情况的；不按规定将数据接入政府相关数据服务平台的；未按要求做好重大活动及法定节假日期间交通保障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的。

考评评分为 A 级，按照服务费用 100% 支付；考评评分为 B 级，按照服务费用 90% 支付；考评评分为 C 级，按照服务费用 80% 支付；考评评分为 D 级，按照服务费用 50% 支付。

六、项目资金

本项目总预算为 1291.75 万元，主要为体系经营直接相关的人工及运输费用，韩家川分拣中心场地租赁费由区管委直接支付；设备设施维护保养、水电费及与体系直接相关耗材等可能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含税后总金额年底统一进行审计，并对各项费用支出的真实性及合理性进行审定，确认实际金额后优先抵扣年度经营毛利，剩余部份由管委部门预算进行列支；若因部分街道中转站还建并投入运行，造成乙方人员投入增加，则根据预算评审确定的人员及费用标准，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信息化平台运营维护及升级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另行解决；体系冲抵毛利应为当年毛利（确认期与合同约定期限一致），乙方不得延缓销售，刻意保留。预计 2024 年 9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 日全区回收工作量为大件垃圾 23 万件，低值可回收物 5000 吨，有害垃圾 20 吨。项目管理单位应根据自身运行能力确定工作单价，服务期满后以年度工作量为标准据实计算，并根据综合考核评分结果确定支付金额。支付金额超出总预算，不再额外支付资金。

七、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9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 日止，合同期满前一个月，招标单位根据运行考核评级情况，与供应商协商续签事宜，在招标单位对项目运行单位考核通过且不改变合同相关条款的情况下，可与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若当期综合考核评分为 D 级，不得续签。

附件 1

海淀区低值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核心资产清单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资产状态
1	箱房	103	良好
2	地磅	14	良好
3	大型垃圾处理设备	1	良好
4	半自动打包机	1	良好
5	海淀区低值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信息化 建设软件平台	1	良好
6	网络防火墙	1	良好
7	监控系统	1	良好
8	运行管理平台监控系统	1	良好
9	海康监控视频服务器	1	良好
10	摄像头及 UPS 电源	1	良好
11	UPS 电源	1	良好
12	摄像头	1	良好
13	监控	28	良好
14	合计	155	

附件 2

海淀区低值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考评细则

(暂行)

为切实保障低值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发挥作用，根据《可回收物体系建设管理规范》（DB11/T2130—2023）《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SB/T10720-2021）《关于加强本市可回收物体系建设的意见》（京管发[2021]1号）《关于加强本市大件垃圾管理的指导意见》（市垃圾分类指办〔2021〕57号）《北京市有害垃圾分类收运处理工作指引》（市垃圾分类指办〔2021〕15号），对体系日常运行管理情况进行考评，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

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实际，促进整改；坚持实事求是，公正客观，推进落实；坚持统筹协同，强化属地管理，形成合力。提升体系运行效果，强化运营管理，规范业务流程，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财政资金的合理使用，监督服务企业高质量开展再生资源低值回收体系运行工作，完成大件垃圾、低值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处置任务。

二、考评对象

考评周期为自然月，考评对象对中标服务企业。

三、考评方式

（一）考评主体

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为考评主体。

（二）评分方式

采取现场检查和资料核查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检查包括市级检查、区级检查。市级检查发现的问题，直接纳入扣分项；区级检查由区环卫中心依据考评细则组织实施。资料核查由运行企业依据考评内容将相关资料提交区城管委进行评分。

（三）考评结果

本考评分 A、B、C、D 四个等级。基准分值为 100 分。得分在 80 分以上为 A 级；得分在 80 分至 70 分（不含 70 分）之间为 B 级；得分在 70 分至 60 分（不含 60 分）之间为 C 级；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 D 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 D 级：不配合服务质量考评工作的；由于企业运营管理原因，造成恶劣影响的；被市、区政府相关部门点名批评的；弄虚作假、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情况的；不按规定将数据接入政府相关数据服务平台的；未按要求做好重大活动及法定节假日期间交通保障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的。

若当年考评评分等级为 D 级，次年由我委对服务企业进行评审，确定是否与该服务企业续签合同，可另行确认服务企业。

（四）服务费计算方式

考评评分为 A 级，按照服务费用 100% 支付；考评评分为 B 级，按照服务费用 90% 支付；考评评分为 C 级，按照服务费用 80% 支付；考评评分为 D 级，按照服务费用 50% 支付。

考评周期次年首月，根据确定的支付金额，核减预付费用后支付剩余服务费用。若次年服务期满或合同未续约，且当年支付金额小于预付费用，则次年首月应由服务企业应对根据完成工作

量核减后的剩余款项予以退还。

四、考评内容

满分 100 分，设置三级指标。其中一级指标由可回收物体系建设管理（80 分）和有害垃圾管理 2 项构成。

（一）可回收物体系建设管理（80 分）

包括大件低值可回收物中转站建设管理（40 分）和韩家川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管理（40 分）。

1. 大件低值可回收物中转站建设管理（40 分）

建设要求（6 分）包括：应结合运营需要设置功能作业区。地面应作防水、防渗处理，有特殊要求的地面应作防腐蚀处理，一般地面应为混凝土地面（2 分）；在显著的位置悬挂公示牌，张贴再生资源经营者备案信息表（2 分）；面积不小于 150m²，不大于 500m²（2 分）。

设备设施要求（6 分）包括：配备货柜、分选筐等分类存储设施（2 分）；因地制宜配备泡沫冷压机等可回收物减容打包设备（2 分）；不得开展生产类废金属的切割、破碎等加工活动（2 分）。

日常管理要求（12 分）包括：建立日常管理规章制度，组织工作人员接受业务、安全、环保等培训（2 分）；按可回收物类别，分类存放、码放整齐，注意存放高度，确保存放和消防安全，保持内部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将分类后的可回收物及时转运至再生资源分拣中心或加工利用企业，并完成相关交接信息确认（2 分）；优先保障辖区废玻璃、废泡沫塑料、废织物、大件垃圾等低值可回收物的托底回收。具备条件的也可兼具有害垃圾等其他

品类生活垃圾暂存功能（2分）；做好数据统计与报送工作，基础信息和统计数据按要求报送至区生活垃圾分类信息化系统（2分）；制定并实施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2分）；减容压缩设备下方应设置残留液体收集装置，对环境有影响的加工生产区域不应为露天。生产作业过程中的废水、废气、噪音等排放符合国家及本市环保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等要求（2分）。

安全要求（16分）包括：运营单位按照《北京市可回收物体系安全生产检查参考清单》每月进行不少于一次自查（3分）；建立安全生产组织机构、规章制度、操作流程、资金投入、教育培训等安全生产保障机制（2分）；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风险防控工作制度（2分）；作业现场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气瓶区、贮存区管理及分包安全、动火作业、建筑施工等管理应符合法规规定或标准要求（3分）；特种设备应有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和检验合格证书，并建立台账，由专人管理（2分）；符合消防管理规定和标准要求，相关记录完整准确，存档备查（2分）；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做好应急管理管理工作（2分）。

2. 韩家川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管理（40分）

建设要求（8分）包括：按分拣品类设置功能区域。地面应作防水、防渗漏处理，有特殊要求的地面应作防腐蚀处理，一般地面应为混凝土地面（2分）；在显著位置悬挂公示牌（2分）；配备与回收规模和工艺相适应，且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分拣、拆解、剪切、破碎、打包、装卸、转运、污水处理、废气处理等设备及电子监控系统（2分）；配备自动称量系统（2分）。

日常管理要求（10分）包括：建立日常管理规章制度，组织工作人员接受业务、安全、环保等培训（2分）；按可回收物类别，分类存放、码放整齐，注意存放高度，确保存放和消防安全，保持内部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2分）；做好数据统计与报送工作，基础信息和统计数据按要求报送至区生活垃圾分类信息化系统（2分）；制定并实施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2分）；减容压缩设备下方应设置残留液体收集装置，对环境有影响的加工生产区域不应为露天。生产作业过程中的废水、废气、噪音等排放符合国家及本市环保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等要求（2分）。

安全生产要求（22分）包括：运营单位按照《北京市可回收物体系安全生产检查参考清单》每月进行不少于一次自查（3分）；建立安全生产组织机构、规章制度、操作流程、资金投入、教育培训等安全生产保障机制（3分）；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风险防控工作制度（3分）；作业现场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气瓶区、贮存区管理及分包安全、动火作业、建筑施工等管理应符合法规规定或标准要求（3分）；特种设备应有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和检验合格证书，并建立台账，由专人管理（2分）；符合消防管理规定和标准要求，相关记录完整准确，存档备查（3分）；防爆、防毒、防雷设施设备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2分）；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做好应急管理工作（3分）。

（二）有害垃圾管理（20分）

六里屯有害垃圾暂存点建设管理（20分）。

建设要求（4分）包括：地面经过硬化和防渗处理（2分）；

设置垃圾渗漏液体收集设备（2分）。

功能要求（4分）包括：按类别分开存放，收集容器完好有遮盖，密闭不渗漏，避免所盛装的有害垃圾泄露污染环境（4分）。

管理要求（12分）包括：配备专业管理人员，着装符合环保要求（2分）；环境卫生干净整洁（2分）；符合消防安全要求（3分）；按要求建立收运台账，台账内容包括有害垃圾名称、数量、入库、出库信息（3分）；处理渠道清晰规范，与运输单位或终端处理单位签订服务合同（2分）。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考评工作。低值回收体系服务企业要高度重视考评工作，以评促建，加强体系的科学管理，促进长效工作机制，切实推动垃圾分类各环节、各链条有效运转。

（二）加强低值体系规范化管理。严格落实市区两级相关工作要求，对体系运行严格把关，确保规范管理、规范收运、数据真实准确。

（三）加强自查管理和整改。服务企业应做好考评现场检查相关配合工作。同时，针对检查发现问题立即组织整改，不断提高垃圾分类管理水平。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海淀区低值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运行工作管理服务协议

(2024年9月至2025年9月)

委 托 人：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甲方)

受 托 人：_____
(乙方)

为解决海淀区城市管理面临的低值再生资源物品处置问题，改善海淀区城市市容面貌和人民群众生活环境，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手段，促进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根据海淀区政府《海淀区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海政办发〔2017〕46号）要求合理规范运行低值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经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负责海淀区低值再生资源回收体系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管理运行，开展低值再生资源回收服务；甲方依据乙方全年回收数量和综合考核结果经审计单位审计后，向乙方支付本项目运行管理费用。为保证资金合理、安全、高效的使用，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协议。

一、本项目运行内容

乙方应合理使用体系现有资产，对接全区 29 个街镇，600 余个社区，对大件垃圾、低值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等各品类回收物应收尽收，发挥兜底保障功能。同时应积极配合城管委及各街镇，开展其他形式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一）工作对象

大件垃圾指质量超过 5kg 或体积超过 0.2m³ 或长度超过 1m，且整体性强需要单独分类收集处理的废家具，如居民日常生活中废弃的床架、床垫、沙发、桌子、椅子、衣柜、书柜等体积较大物品。

低值可回收物指生活中具有一定循环利用价值，在垃圾投放过程中容易混入其它类生活垃圾，单纯依靠市场调节难以有效回收处理，需要经过规模化回收和集中处理才能够重新获得循环使用价值的固体废弃物。包括但不限于废玻璃、废木头、废泡沫、杂塑料、废纺织物、废纸塑复合包装、废弃外卖餐盒、废弃小家电等。

有害垃圾指生活垃圾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主要包括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下，结合社会发展情况和回收市场行情，及时调整具体回收品类。

（二）基本项目运行

本项目运行主要由前端收集、中间运输、终端处置三个环节，以及覆盖这三个环节的运行管理平台（海淀 E 回收智能云平台）所组成。项目运行单位应形成合理的运行制度，安排好人员、配置好设施设备、做好各环节甲方提供资产的正常使用状态，确保各品类回收渠道畅通。

1、前端收集环节

（1）运行 24 个中转站，根据覆盖人口每站合理配备人员，全年运行时间不低于 334 天，保证及时接收辖区内居民、物业保洁、社会单位等用户交投的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并完成场地管理。

（2）对永定路街道、中关村街道、甘家口街道、海淀街道、香山街道 5 个中转站缺失的街镇做好协同保障工作，确保产生的低值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可及时收运；相关街道提供场地后配合完成站点建设，按照甲方建设标准（监控、厢房、地磅）完成基础硬件配置。

（3）保障辖区废玻璃、废泡沫塑料、废织物、大件垃圾等低值可回收物的托底回收，按照《北京市低值可回收物目录》开展全品类回收工作，动态掌握文件内容变化，积极完成回收工作，助力垃圾源头减量。将分类后的可回收物及时转运至再生资源分拣中心或加工利用企业，完成相关交接信息确认。

（4）开展有害垃圾前端收集工作，居民/非居民单位产生的油漆桶、温度计，通过“海淀 e 回收”小程序进行预约，需开展上门收集满足投放需求。中转站暂存有害垃圾应按类别分开存放，收集容器应完好有遮盖，密闭不渗漏，避免所盛装的有害垃圾泄露污染环境。

（5）使用甲方提供运行程序进行接收登记等工作，验核交投人身份、住址、交投物品情况等，及时登记订单详情，按要求上传回收物照片；根据居民订单和物业要求，完成上门回收。个人上门根据订单实际，小区物业集中投放日服务周期内清运不少于 30 次；服务周期内在海淀区中小学和高校，根据甲方要求对不少于 5 所学校进行进校园垃

圾回收减量活动。

(6) 中转站应配备货柜、分选筐等分类存储设施，可因地制宜配备泡沫冷压机等可回收物减容打包设备。不得开展生产类废金属的切割、破碎等加工活动。

(7) 服务期内乙方若回收量提前达到体系指标，应继续开展体系回收工作，不得以任何非正常原因停止体系运行，回收超出部分不额外支付服务费。

2、中间运输环节

(1) 自行配置满足回收需求的车辆及匹配数量的司机，完成物品向分拣中心及下游处置单位的运输转运工作，车辆规范喷涂，不混装混运，中转站货物不溢出存放区。

(2) 合理调度车辆及人员，及时对中转站完成清运，根据个人用户需求完成大件垃圾及织物上门回收服务。

(3) 做好安全驾驶培训，车辆驾驶员应具备与车辆相匹配的驾驶执照，遵守交投规则，有违章情况应及时处理。

(4) 保障车辆常态化运行，保证车辆安装定位和监控系统，要随时与 e 回收信息平台进行数据对接，方便甲方进行监管；减少前端中转站存储压力，做到每日清运。

(5) 车辆使用前应做好状态检查，查看喇叭、转向灯、制动灯及各仪表工作是否正常，各轮胎气压是否达到规定值；检查转向及制动系统的灵活性和可靠性；

(6) 司机在运输途中，应自觉遵守法规，安全行车。途中不随意停车，不搭乘与运输无关的人员，通过路口要减速慢行，严禁滑行。遇有交管、城管等管理部门和业务管理人员检查时，应停车接受检查。

(7) 清运的大件垃圾、低值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必须运到订单指定场地，运输时应关闭车厢，不得泄露遗撒，清运车进入中转站或分拣中心，要低速行驶，服从现场调度的指挥，卸车后检查安全设施，清理干净车厢周围的垃圾及液体后再离开。

3、终端处置环节

(1) 根据回收量合理利用甲方提供大件垃圾破碎设备、打包机等体系核心设备，完成拆解分拣作业，合理场地堆放，设备运行应按照上料、转运、操作、出料、打包、

分拣合理配置人员，提升处置质量。

(2) 各类物品合理分拣处置。大件垃圾应合理使用大件垃圾处理、机械打包等设备，对大件垃圾破碎分选；低值可回收物应根据终端来料情况，对单一来源和混合式低值可回收物进行分选预处理。

(3) 厂区内的减容压缩设备下方应设置残留液体收集装置，对环境有影响的加工生产区域不应为露天。生产作业过程中的废水、废气、噪音等排放符合国家及本市环保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等要求。作业现场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贮存区管理及分包安全、动火作业、建筑施工等管理应符合法规规定或标准要求。

(4) 在厂区内各可回收物类别，分类存放、码放整齐，注意存放高度，确保存放和消防安全，保持内部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分拣后的产出物应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厂商合理利用。

(5) 有害垃圾暂存站应配备专业管理人员，着装符合环保要求。对不同有害垃圾分开存放，设置单独的收集容器，完好有遮盖，密闭不渗漏，避免所盛装的有害垃圾泄露污染环境，同时应设置垃圾渗漏液体收集设备。

(6) 有害垃圾暂存站应最好规范管理，保持环境卫生干净整洁，配备专业管理人员，着装符合环保要求。按要求建立收运台账，台账内容包括有害垃圾名称、数量、入库、出库信息。

(7) 各中转站清运的大件垃圾和低值可回收物应运送至韩家川分拣中心规范处置，不得在其他场地及跨市区丢弃填埋或未经分拣处置直接焚烧。有害垃圾清运至海淀区有害垃圾暂存转运站，进行精细分拣后由专业公司进行无害化消纳，且应与运输单位或终端处理单位签订服务合同。

4、运行管理平台

(1) 完成海淀 E 回收平台使用和管理，规范使用系统各项统计应用功能，应做好软件维护，确保系统 7×24 小时正常运行。

(2) 体系运行工作中应合理使用远程调度、可视监控等管理操作，及时做好线上

业务数据的登记，确保线上线下同步，实现系统业务全流程数据真实可靠，精准溯源。

(3) 合理利用系统的数据汇总功能，做好业务分析，及时做出调整。

(4) 及时收集整理用户及自身使用过程中的建议及意见，加强信息反馈，协助信息化平台管理机构做好平台维护及功能升级工作；丰富信息化平台应用环境，提高平台各项功能使用率。

(三) 管理体系资产

投标方应合理运行管理甲方转交的核心资产，发挥资产作用，完成回收工作，对设备设施定期保养维护，发生故障及时修理，对甲方提供的资产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如中转站厢房及场地修缮、定期维护各类称重及拆解设备、及时补充液压油等保养材料，维修保养及材料补充，乙方应先行垫付，服务期结束后甲方根据审计结果向乙方支付；如因乙方责任造成设备损坏或损失的，乙方按照设备原值进行赔偿。所有资产设备运行问题均由投标单位负责，对于现有资产不包含但乙方认为体系运行所需要的设备设施，由乙方自行配置。

(五) 开展科普宣传教育及业务拓展工作

项目运行单位应充分发挥体系回收能力和点位优势，为本区居民提供多样的回收服务形式，协助区城管委街镇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对废旧家电家具及再生资源分类回收的认识和重视程度，鼓励更多人参与到回收工作中来。主动探索提升全区垃圾减量的工作方式，并根据区城管委的要求落实其他再生资源回收和垃圾分类相关工作内容。

(五) 运行管理要求

1. 中转站及分拣中心应在显著的位置悬挂公示牌，中转站应张贴再生资源经营者备案信息表。
2. 建立日常管理规章制度，组织工作人员接受业务、安全、环保等培训。
3. 制定并实施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
4. 中转站、分拣中心及有害垃圾暂存站应按可回收物类别，分类存放、码放整齐，

注意存放高度，确保存放和消防安全，保持内部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5. 减容压缩设备下方应设置残留液体收集装置，对环境有影响的加工生产区域不应为露天。生产作业过程中的废水、废气、噪音等排放符合国家及本市环保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等要求。

6. 按要求建立收运台账，台账内容包括大件垃圾、可回收物或有害垃圾品类名称、数量、入库、出库信息。

7. 做好数据统计与报送工作，基础信息和统计数据按要求报送至区生活垃圾分类信息化系统，对全区及各街镇月度、年度的各品类回收数据，进行同比、环比等多维度分析，为区域政策研判提供可靠依据，每年提交月度报告 12 份、年度报告 1 份，做好决策辅助。

8. 积极对接并响应第三方迎检工作及时处理接诉即办问题。

9. 严格按照《海淀区低值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考评细则》进行考核管理。

（六）安全生产要求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设立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资金投入、教育培训等保障机制，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并且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对重点区域、重点场所、薄弱环节进行安全检查，查遗补漏、督促整改，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2. 加强回收中转站、再生资源分拣中心等重点场所监管检查。督促落实消防、交通、防疫等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符合消防管理规定和标准要求，相关记录完整准确，存档备查。分拣中心应按相关标准要求设置防爆、防毒、防雷设施设备，作业现场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气瓶区、贮存区管理及分包安全、动火作业、建筑施工等管理应符合法规规定或标准要求。

3. 强化废旧商品加工存储过程中的安全防范。建立健全各项特种机械设备规章制度，完善安全操作规程，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检验，及时发现和清除隐患，加强对特殊工

种和专业人员持证上岗的管理，凡属国家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特种设备应有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和检验合格证书，并建立台账，由专人管理。

4. 加强车辆运营及安全管理。合理调度车辆，保证中转站物品及时清运，减少长时间堆积造成安全隐患；加强车辆和司机的管理，合理调度、安全驾驶、车辆的维修保养。

5. 运营单位应按照《北京市可回收物体系安全生产检查参考清单》每月进行不少于一次自查。

（七）生态环保要求

1. 污染排放。体系管理运行若产生污水及气体排放应符合《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文件要求。

2. 手续齐全。危险废物贮存应设置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和规范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和贮存情况。危险废物转移应如实、规范地填写转移联单，数据与申报登记等材料数据一致；联单保存应完整，无联单单遗失现象。

3. 贮存设施设备符合规范。指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应符合相关规定设计，有不合规或损坏现象及时改建。危险废物应在相应容器承载，容器不应损坏、遗漏。容器外部应设置符合规范的标签。

4. 规范张贴标签标示。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贮存区域应设置危险废物标示。

二、本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2024年9月2日至2025年9月1日。协议期内应规范运行低值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确保大件低值回收中转站高效运转，完成运输环节及韩家川分拣中心终端设施的运行，利用信息化平台精细运维已建成体系，并持续标准化、规范化运行，建立有害垃圾规范处置渠道，提高垃圾分类与回收业务水平，配合区城管委及街镇等单位开展好垃圾分类工作，发挥便民利民回收作用，推动垃圾源头减量。协议到期前一个月由甲方根据运行考核标准，与乙方协商续签事宜，当年考核结果为D的，不得续签。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指导乙方实施回收体系运行，拥有回收体系核心资产的所有权；
2. 在不影响乙方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对乙方回收体系建设运营情况、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管，并进行考核评分；
3. 委托符合海淀区财政局要求的审计机构对回收体系年度回收数量进行审计；
4. 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帮助乙方解决回收体系运行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5. 服务期结束后对乙方年度工作结果进行综合评分，根据评分结果和乙方工作数量，按时向乙方支付回收体系运行资金；
6. 本服务期内服务费按处置单价计算。
7. 不干预乙方的内部事务和其他经营活动。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在委托期限内，拥有回收体系核心资产运行管理和使用权；
2. 按照本协议约定获得回收体系运行资金；
3. 负责回收体系各环节、平台的日常运行维护、环境卫生、生态环保、安全生产管理，并达到回收体系建设确定的技术服务要求，负责回收体系乙方人员的管理，并对其安全负责；
4.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承担并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义务；
5. 不得将回收体系核心资产（包括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进行抵押、转让、变卖等；
6. 依据甲方要求按时向其报送回收体系运行统计数据及其他资料、情况报告等；
7. 严格执行廉政工作要求，合理安排和使用资金；
8. 服务期间，乙方不能因自身单方面原因提出提前终止协议的履行。

四、项目费用金额及其支付方式

- (一) 本项目区财政评审的预算金额为 1291.75 万元。根据财政评审结果列支甲方

年度部门预算，工作期间由乙方先行投入，根据工作数量和综合考评结果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二）综合处置单价

大件垃圾处置费_____元/件，低值可回收物处置费_____元/吨，有害垃圾处置费元/公斤。

（三）项目过程管理

1、考核评分与服务费计算

本考评分 A、B、C、D 四个等级。基准分值为 100 分。得分在 80 分以上为 A 级；得分在 80 分至 70 分（不含 70 分）之间为 B 级；得分在 70 分至 60 分（不含 60 分）之间为 C 级；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 D 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 D 级：不配合服务质量考评工作的；由于企业运营管理原因，造成恶劣影响的；被市、区政府相关部门点名批评的；弄虚作假、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情况的；不按规定将数据接入政府相关数据服务平台的；未按要求做好重大活动及法定节假日期间交通保障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的。

考评评分为 A 级，按照服务费用 100% 支付；考评评分为 B 级，按照服务费用 90% 支付；考评评分为 C 级，按照服务费用 80% 支付；考评评分为 D 级，按照服务费用 50% 支付。

2、项目结算审计

本协议服务期结束后，甲方将委托审计机构对乙方全年回收数量、核心资产运维费、中转站支出情况等方面进行审计，审计单位结合考核评分结果确定全年体系运行管理服务费用。韩家川分拣中心场地租赁费由甲方与场地出租方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甲方提供的核心资产产生的运维费（含大型拆解打包设备的维修保养及配件耗材更换、24 个中转站及分拣中心的场地修缮保养费用、水费、除车辆用电韩家川核心资产及中转站电费）、中转站建设费（含中转站土建施工、箱式房配件、接水电工程等费用）、垃圾处理费等费用（含其他垃圾处理费和有害垃圾处理费）由乙方先行垫付，总金额年底统

一进行审计，并对各项费用支出的真实性及合理性进行审定，确认实际支出费用，优先抵扣年度经营毛利，毛利冲抵后不足部分由甲方另行支付；信息化系统运维（含信息化平台日常维护、服务器更新、功能及 bug 完善等内容、阿里云服务器租用及相关功能开通、微信公众号认证及接口调用、监控系统维护、网络使用费用等）由甲方协助乙方另行解决；体系冲抵毛利应为当年毛利（确认期与合同约定期限一致），乙方不得延缓销售，刻意保留。预计 2024 年 9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 日全区回收工作量为大件垃圾 23 万件，低值可回收物 5000 吨，有害垃圾 20 吨。项目管理单位应根据自身运行能力确定工作单价，服务期满后以年度工作量为标准据实计算，并根据综合考核评分结果确定支付金额。支付金额超出总预算，不再额外支付资金。

（四）资金支付方式

1. 服务费支付方式

本协议期限内项目资金采取预支付和据实结算相结合的方式拨付，回收量确认标准以前端站点回收数量为准。2024 年 9 月拨付服务金额上限约 30%，2025 年 4 月拨付服务金额上限约 50%，服务期结束待审计机构对全年回收量完成审计，并计算审定金额，结合城管委对体系日常运行评定考核结果，确定项目管理服务费拨付金额=审定金额×考核等级对应拨付百分比，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若全年结算金额小于首次拨付金额，则核减应付金额后由乙方对超出费用予以退还。若因部分街道中转站还建并投入运行，造成乙方人员投入增加，则根据预算评审确定的人员及费用标准，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2. 垫付费用支付方式

协议期内产生的韩家川分拣中心场地租赁费由甲方直接支付，核心资产设备设施维护保养运维费、中转站建设费、信息化系统运维、水电费、垃圾处理费及与体系直接相关耗材等费用（含税后）由乙方先行垫付，总金额年底由甲方组织对各项费用支出的真实性及合理性进行审定，确认实际支出费用，优先抵扣年度经营毛利，毛利冲抵后不足部分由甲方及相关部门另行支付，支付额度不超出相关部门评审结果。

五、本协议终止

(一) 本协议在约定期限到期日自行终止。在本协议终止前，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后续运行事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协议；若当期综合考评结果为D级不得续签。

(二) 本协议提前终止涉及的补偿。若甲方提出提前终止，则甲方应给予乙方已支出的运营费等费用的补偿；若乙方提出提前终止，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移交回收体系运营权和体系核心资产，乙方自行承担终止前的各项债权债务，不对乙方包括但不限于净残值、各项投入等进行任何补偿。

六、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期限内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协议履行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事项

(一) 本协议之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协议文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中明确的甲、乙双方地址均为有效送达地址。

(四)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 本协议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

地址：

邮编：100195

邮编：

电话：010-88487628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海淀区低值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考评细则

为切实保障低值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发挥作用，根据《可回收物体系建设管理规范》（DB11/T2130—2023）《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SB/T10720-2021）《关于加强本市可回收物体系建设的意见》（京管发[2021]1号）《关于加强本市大件垃圾管理的指导意见》（市垃圾分类指办〔2021〕57号）《北京市有害垃圾分类收运处理工作指引》（市垃圾分类指办〔2021〕15号），对体系日常运行管理情况进行考评，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

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实际，促进整改；坚持实事求是，公正客观，推进落实；坚持统筹协调，强化属地管理，形成合力。提升体系运行效果，强化运营管理，规范业务流程，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财政资金的合理使用，监督服务企业高质量开展再生资源低值回收体系运行工作，完成大件垃圾、低值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处置任务。

二、考评对象

考评周期为自然月，考评对象对中标服务企业。

三、考评方式

（一）考评主体

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为考评主体。

（二）评分方式

采取现场检查和资料核查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检查包括市级检查、区级检查。市级检查发现的问题，直接纳入扣分项；区级检查由区环卫中心依据考评细则组织实施。资料核查由运行企业依据考评内容将相关资料提交区城管委进行评分。

（三）考评结果

本考评分 A、B、C、D 四个等级。基准分值为 100 分。得分在 80 分以上为 A 级；得分在 80 分至 70 分（不含 70 分）之间为 B 级；得分在 70 分至 60 分（不含 60 分）之间为 C 级；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 D 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 D 级：不配合服务质量考评工作的；由于企业运营管理原因，造成恶劣影响的；被市、区政府相关部门点名批评的；弄虚作假、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情况的；不按规定将数据接入政府相关数据服务平台的；未按要求做好重大活动及法定节假日期间交通保障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的。

若当年考评评分等级为 D 级，次年由我委对服务企业进行评审，确定是否与该服务企业续签合同，可另行确认服务企业。

（四）服务费计算方式

考评评分为 A 级，按照服务费用 100% 支付；考评评分为 B 级，按照服务费用 90% 支付；考评评分为 C 级，按照服务费用 80% 支付；考评评分为 D 级，按照服务费用 50% 支付。

考评周期次年首月，根据确定的支付金额，核减预付费用后支付剩余服务费用。若次年服务期满或合同未续约，且当年支付金额小于预付费用，则次年首月应由服务企业应对根据完成工作量核减后的剩余款项予以退还。

四、考评内容

满分 100 分，设置三级指标。其中一级指标由可回收物体系建设管理（80 分）和有害垃圾管理 2 项构成。

（一）可回收物体系建设管理（80 分）

包括大件低值可回收物中转站建设管理（40 分）和韩家川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管理（40 分）。

1. 大件低值可回收物中转站建设管理（40 分）

建设要求（6 分）包括：应结合运营需要设置功能作业区。地面应作防水、防渗处理，有特殊要求的地面应作防腐蚀处理，一般地面应为混凝土地面（2 分）；在显著

的位置悬挂公示牌，张贴再生资源经营者备案信息表（2分）；面积不小于150m²，不大于500m²（2分）。

设备设施要求（6分）包括：配备货柜、分选筐等分类存储设施（2分）；因地制宜配备泡沫冷压机等可回收物减容打包设备（2分）；不得开展生产类废金属的切割、破碎等加工活动（2分）。

日常管理要求（12分）包括：建立日常管理规章制度，组织工作人员接受业务、安全、环保等培训（2分）；按可回收物类别，分类存放、码放整齐，注意存放高度，确保存放和消防安全，保持内部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将分类后的可回收物及时转运至再生资源分拣中心或加工利用企业，并完成相关交接信息确认（2分）；优先保障辖区废玻璃、废泡沫塑料、废织物、大件垃圾等低值可回收物的托底回收。具备条件的也可兼具有害垃圾等其他品类生活垃圾暂存功能（2分）；做好数据统计与报送工作，基础信息和统计数据按要求报送至区生活垃圾分类信息化系统（2分）；制定并实施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2分）；减容压缩设备下方应设置残留液体收集装置，对环境有影响的加工生产区域不应为露天。生产作业过程中的废水、废气、噪音等排放符合国家及本市环保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等要求（2分）。

安全要求（16分）包括：运营单位按照《北京市可回收物体系安全生产检查参考清单》每月进行不少于一次自查（3分）；建立安全生产组织机构、规章制度、操作流程、资金投入、教育培训等安全生产保障机制（2分）；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风险防控工作制度（2分）；作业现场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气瓶区、贮存区管理及分包安全、动火作业、建筑施工等管理应符合法规规定或标准要求（3分）；特种设备应有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和检验合格证书，并建立台账，由专人管理（2分）；符合消防管理规定和标准要求，相关记录完整准确，存档备查（2分）；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做好应急管理工作（2分）。

2. 韩家川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管理（40分）

建设要求（8分）包括：按分拣品类设置功能区域。地面应作防水、防渗漏处理，

有特殊要求的地面应作防腐蚀处理，一般地面应为混凝土地面（2分）；在显著位置悬挂公示牌（2分）；配备与回收规模和工艺相适应，且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分拣、拆解、剪切、破碎、打包、装卸、转运、污水处理、废气处理等设备及电子监控系统（2分）；配备自动称量系统（2分）。

日常管理要求（10分）包括：建立日常管理规章制度，组织工作人员接受业务、安全、环保等培训（2分）；按可回收物类别，分类存放、码放整齐，注意存放高度，确保存放和消防安全，保持内部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2分）；做好数据统计与报送工作，基础信息和统计数据按要求报送至区生活垃圾分类信息化系统（2分）；制定并实施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2分）；减容压缩设备下方应设置残留液体收集装置，对环境有影响的加工生产区域不应为露天。生产作业过程中的废水、废气、噪音等排放符合国家及本市环保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等要求（2分）。

安全生产要求（22分）包括：运营单位按照《北京市可回收物体系安全生产检查参考清单》每月进行不少于一次自查（3分）；建立安全生产组织机构、规章制度、操作流程、资金投入、教育培训等安全生产保障机制（3分）；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风险防控工作制度（3分）；作业现场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气瓶区、贮存区管理及分包安全、动火作业、建筑施工等管理应符合法规规定或标准要求（3分）；特种设备应有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和检验合格证书，并建立台账，由专人管理（2分）；符合消防管理规定和标准要求，相关记录完整准确，存档备查（3分）；防爆、防毒、防雷设施设备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2分）；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做好应急管理工作（3分）。

（二）有害垃圾管理（20分）

六里屯有害垃圾暂存点建设管理（20分）。

建设要求（4分）包括：地面经过硬化和防渗处理（2分）；设置垃圾渗漏液体收集设备（2分）。

功能要求（4分）包括：按类别分开存放，收集容器完好有遮盖，密闭不渗漏，避免所盛装的有害垃圾泄露污染环境（4分）。

管理要求（12分）包括：配备专业管理人员，着装符合环保要求（2分）；环境卫生干净整洁（2分）；符合消防安全要求（3分）；按要求建立收运台账，台账内容包括有害垃圾名称、数量、入库、出库信息（3分）；处理渠道清晰规范，与运输单位或终端处理单位签订服务合同（2分）。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考评工作。低值回收体系服务企业要高度重视考评工作，以评促建，加强体系的科学管理，促进长效工作机制，切实推动垃圾分类各环节、各链条有效运转。

（二）加强低值体系规范化管理。严格落实市区两级相关工作要求，对体系运行严格把关，确保规范管理、规范收运、数据真实准确。

（三）加强自查管理和整改。服务企业应做好考评现场检查相关配合工作。同时，针对检查发现问题立即组织整改，不断提高垃圾分类管理水平。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综合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大件垃圾回收处置		230000	件		含税
2	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置		5000	吨		
3	有害垃圾回收处置		20000	公斤		
4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 1、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内容主要页、盖章签字页等重要信息。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2 技术部分

说明：

1. 请根据本项目的需求，自行编写技术部分的实施（服务）方案
2. 另外供应商可以自行提供其他对本项目有关的证明材料。

附：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

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